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成立中乌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提高中乌各领域合作效率和保障双方经贸、科技、文化、

航天、农业、教育等各领域协作；

认为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双边合作具有优先意义；

鉴于双方广泛和多领域合作需要常设的合作落实机制；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基本工作形式为委员会会议以及各分委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及各分委会会议轮流在中国和乌克兰举行。委员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各分委会会议可根据相关领域实际合作情况每两年或一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委员会双方主席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日程在会议前两个月通过双方秘书处协商确定。

第 二 条

委员会是促进中乌合作发展的协调机制。委员会的基本任务为：

（一）分析中乌合作现状，确定合作优先方向和合作形式；

（二）就中乌两国间双边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措施制定建议；

（三）协调两国经贸、科技、文化、航天、农业、教育领域合作项目和双边政府间协定的准备工作；

（四）促进两国法人在遵守中乌两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经贸、能源、煤炭开采、科技、航天、农业、教育、文化领域开展交流。

第 三 条

一、委员会由双方主席（副总理级）、副主席（双方可视各

自情况设立)、秘书长(外交部或其他相关部主管副部长)、各分委会主席(副部级)和相关部委代表组成。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任命以上人员,确定各自分委会成员,并及时相互通报各自委员会组成及其变更情况。

二、委员会及各分委会会议由举办方主席主持召开。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派相应的代表团出席会议。

三、委员会及各分委会每次会议均将会议成果及决议以纪要的形式确定下来,并责成双方相关分委会根据其职权范围予以执行。

第 四 条

一、双方在委员会框架内成立以下分委会:

(一) 经贸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商务部

乌方主管单位: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二) 科技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科技部

乌方主管单位: 国家科学、创新和信息署

(三) 文化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文化部

乌方主管单位: 文化部

(四) 航天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国家航天局

乌方主管单位: 国家航天局

(五) 农业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农业部

乌方主管单位: 农业政策和粮食部

(六) 教育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 教育部

乌方主管单位：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部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下列双边合作机制活动：

（一）中乌政府间经贸合作混委会

（二）中乌科技合作委员会

（三）中乌文化合作混委会

（四）中乌和平研究与利用宇宙空间委员会

（五）中乌农业合作工作组

三、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在委员会框架内增设或撤销常设和临时工作机构，包括个别分委会。

第 五 条

一、委员会双方秘书处分别设在中国和乌克兰外交部或其他相关部委主管司。秘书处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协调双方相关分委会、部委和机关执行委员会决议。

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双方可举行秘书长会晤。

第 六 条

参会方自行承担前往会议举办国往返机票和食宿费用，会议举办方承担组织和举办会议的费用、交通服务和其他礼宾安排费用。

第 七 条

经协商，双方可以单独议定书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议定书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八 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其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下列双边协定即行终止：

（一）1992年10月3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建立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二）2004年5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乌克兰文化艺术部关于成立文化合作混委会的协议》。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6个月通过外交渠道正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克兰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德江

（ 签 字 ）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克柳耶夫

（ 签 字 ）